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中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其中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

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